

第十六章

希伯来书“完全”的意思

希伯来书的重心是完全

本章会聚焦希伯来书的一个主题——完全，探寻希伯来书的精髓。

希伯来书讲论了一个晦涩难明的话题：旧约献祭制度。所以很多基督徒觉得这是一本神秘书卷。然而我们必须掌握希伯来书的教导，否则永远无法明白旧约，只能雾里看花。其实希伯来书为我们归纳出了旧约的属灵精髓，是明白旧约特别是摩西五经的关键。

本章只能对希伯来书做个必要的简明阐释，着重思考一个可以明白整卷希伯来书的关键概念，就是“完全”或者“得以完全”。另一个相关词是“圣洁”或者“成圣”。但短短一章篇幅，我们只能思考“完全”一词。

“完全”这个概念在希伯来书有多重要呢？按希腊原文计算，动词形式在希伯来书出现 9 次，而新约其它地方出现 14 次，可见一半以上都出现在希伯来书。再加上其它同源词，希伯来书一共 14 次提及“完全”。统计数字显明，“完全”是希伯来书的核心概念。

希伯来书的“完全”是什么意思呢？我们不能按自己的定义随意解释圣经词语，必须根据圣经的用法确定它的意思。并非查一下词典中“完全”的定义，再套用到希伯来书就行了；因为辞典定义未必表达出了作者本意。必须查看作者本人如何用“完全”一词，才能确定它的意思。好在希伯来书出现了很多次“完全”（包括不同词性），查考工作相对容易。若是只出现了一、两次，就只好猜测了。但“完全”在希伯来书出现 14 次，不必猜测。

旧约献祭不能使人完全

希伯来书关注的是旧约献祭制度以及相应的祭司制度。所以希伯来书是在讲论律法、献祭和祭司职分的语境下，用到了“完全”一词。我们先从希伯来书 10 章小范围看起，然后再扩大范围。10 章的前 14 节经文内，“完全”出现了两次。1 节说：

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。

献祭制度不能使人完全，包括那些真诚地想要亲近神的人。即便定期、频繁地献祭，也不能得以完全。献祭是为了赎罪¹。既然祭物不能“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”，那些“近前来的人”就无法与神亲密相交。基督的献祭为我们开辟了一条通道，我们才敢进入至圣所亲近神。

旧约的祭牲无论献上多少，仪式多么复杂，也不能使敬拜的人完全。然而，因耶稣一次献祭，“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”（来 10:14）。

¹ 例如利未记 1:4, 4:20, 5:6, 6:7, 9:7 等等。所有这些参考经文中的“赎罪”一词，皆译自希伯来文 *kaphar*。它在利未记出现 44 次，整本旧约出现 121 次。所以纵观该字的出现总数，超过三分之一是在利未记，而仅在利未记 16 章就有 13 次；民数记有 17 次。

完全：脱离罪

纵观希伯来书 10 章，“完全”的意思便浮现了出来。1 节说，律法“总不能……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”。留意“总不能”这个强烈字眼。献祭是律法以及旧约信仰的核心，然而人无论多么殷勤、忠实地献祭，都不能得以完全。因为设立献祭的初衷并非要使人完全，它只是“将来美事的影儿”（来 10:1），这美事是神为那些信靠他的人存留的。按照神的救恩计划，律法的目标是教诲，它是“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”（加 3:24）。

然而，等到律法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，达成了神的既定目标，引领我们到了基督那里，律法就完成了使命。因为我们已经认识基督，在他里面因信称义，并从“师傅”（律法）那里明白了耶稣必须死，才能救我们。现在我们不再需要律法，当然还会由衷感谢这位“启蒙老师”（加 3:25）。

旧约献祭只是“美事的影儿”，指向了那真正有效的、基督为我们献上的祭。显然献祭具有应许的本质，能够让那些献祭的人有得救的盼望，正如我们一样（罗 8:24）。纵然不断地献祭，这些祭物也不能让人得以完全。有属灵分辨力的人由此明白：献祭具有应许的特性。神设立献祭的本意并非让罪人得以完全，所以献祭不可能产生这种果效。

献祭若能够让罪人完全，则“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？”（来 10:2）献祭若能够让你完全，你就不需要再献祭，“因为礼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洁净，就不再觉得有罪了”（来 10:2）。

“得以完全”（来 10:1），意思就是罪得到了“洁净”（来 10:2）。如果我们已经得到洁净，即完全，就不必再次献祭。然而旧约献祭不能让人得到洁净，所以必须不断地献祭。

3 节说，“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”。献祭非但不能洁净人的罪，还让人想起罪来。负罪感之所以挥之不去，正因为祭牲无法洁净这个罪人。

第十六章

4 节说，“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”。祭牲“断不能”除掉人的罪，人只好不断地献祭。

到此为止已经看见了三个平行概念：完全就是得洁净，得洁净就是除去罪，所以完全与除去罪息息相关。而成圣或者得以圣洁，意思也是罪得洁净。“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，也就在城门外受苦”（来 13: 12）。“我们凭这旨意（即神的旨意），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，就得以成圣”（来 10: 10）。“因为他一次献祭，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”（来 10: 14）。留意“完全”与“成圣”²或者“得以成圣”的内在联系。

我们成圣后，就能够亲近神，与他相交。正因为已经成圣，所以圣经称每一个基督徒为圣徒（罗 1: 7，林前 1: 2 等等）。希腊文“圣徒”（*hagios*）与“成圣”（*hagiazō*）是同一个字根。圣徒就是已经罪得洁净、成为圣洁、得以完全的人。人的罪被除去后，就不再因为负罪感而深受煎熬了。由此可见，希伯来书的完全，意思是脱离罪。

耶稣因受苦难得以完全

有趣的是，希伯来书所给出的“完全”的定义——脱离罪，也应用到了主耶稣身上。耶稣从未犯罪，何谈“脱离罪”呢？答案就在希伯来书 2 章。

那里说耶稣“因受苦难得以完全”（来 2: 10）。其中包括了试探之苦：“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”（来 2: 18）。他跟我们一

² 保罗书信中“成圣”和“成为圣洁”的用法，与希伯来书的用法一样。哥林多前书 6 章 11 节说，“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并藉着我们神的灵，已经洗净、成圣、称义了”。“成圣”在“洗净”之后、“称义”之前，可见罪得洁净是因为耶稣的宝血。哥林多前书 1 章 30 节先说“圣洁”，再说“救赎”，因为我们要“成为圣洁，才能得救”（帖后 2: 13）。“基督藉着永远的灵，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”，他的血洗净了我们，让我们成为圣洁，好“侍奉那永生神”（来 9: 13-14）。成圣是得救的关键，因为“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”（来 12: 14）。

样，都有“血肉之体”（来 2: 14），所以也会遭受犯罪的试探和压力。然而他自始至终都胜过了罪，没有犯罪。他抵挡罪是付上了高昂的代价，并且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，坚守住了他的自由。

对比亚当这个人物，就有助于我们更清晰明白这一点。亚当在伊甸园时是无罪的。然而面对试探：要么违背神；要么忍受试探之苦，绝不屈服，对神矢志不渝。亚当屈服了，违背了神，失去了自由之身。

亚当面对试探若顺服了神，就会因为顺服而“得以完全”，依然是无罪的自由人。亚当起初没有犯过罪，所以是无罪的，某种程度上是“完全”的。他若胜过罪，就能够进一步“得以完全”，这才是圣经定义的真正的完全。亚当失败了，耶稣却得胜了。

耶稣得胜了，所以才能够救我们脱离罪。罪的奴隶无法胜过罪，因为奴隶无权管辖主人。然而耶稣救我们脱离了罪的枷锁，我们能够像他那样战胜罪。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只是没有犯罪（来 4: 15）。耶稣击退了罪和黑暗权势所能发起的最猛烈的攻势，大获全胜。

脱离罪

“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”（约 8: 36）。此处特别是指脱离罪的自由，因为耶稣两节之前刚刚说过：“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仆”。没有脱离罪，就不可能有真自由。

以吸毒者为例，只要没有遭到起诉，法律上他就是自由的，可以享受公民的一切权利。可能他也没有债务缠身，按照法律上“自由”的定义，他是自由的。然而只要没有脱离罪、脱离毒瘾，他就不是“真自由”的，也享受不到真自由。

你可能积蓄丰厚，因而经济自由。也许不是百万富翁，但至少付得起房租。身体灵活自如，没有患病致残。个人权利也受到宪法保护，拥有人身自由。然而你若是罪的奴隶，被贪婪、欲望

第十六章

或者任何形式的“瘾”所控制，你就不是真正的自由人。

“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”。脱离罪才是真正的自由。耶稣继续说：“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”（约 8: 32）。基督的真理让我们得自由。圣经讲论的自由并非政治自由、经济自由，而是属灵自由，即脱离了罪。没有脱离罪，其它林林总总的“自由”都是空洞的。

脱离罪的危险

说到脱离罪的自由，必须纠正两种危险概念；无论在哪个概念上出错，后果都很严重。第一个危险是，自以为自由了，其实并不自由。第二个危险是，确实自由了，却滥用自由。圣经谈到了这两种危险。

第一个危险：自以为自由了

（1）觉得有罪

祭物若真的让人脱离了罪，他“就不再觉得有罪了”（来 10: 2）。旧约献祭体系下，人依然觉得有罪；在基督里则不同，“因为他一次献祭，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”（来 10: 14），让我们脱离了负罪感。

要小心理解“觉得有罪”这句话。是不是说做基督徒是一种心理作用，现在相信了耶稣为你而死，就不再有负罪感了？难道基督教的主要贡献是让人精神受益，除去了损害精神健康的负罪感？基督教除去了心理重担、内疚情结，所以耶稣牺牲的主要目的是医治我们的“内在”或心理？

（2）自欺的危险

本书不会涉猎精神科或者心理学。然而很多人已经掉进了自

欺的陷阱：“感觉”得到了饶恕与真的脱离了罪，这完全是两码事。其实很简单：你若仍在罪的权势下，却没有丝毫负罪感，就是落入了自欺，岌岌可危。因为你没有意识到自己是罪的奴隶，吃了属灵的鸦片。从这个角度而言，卡尔·马克思谴责宗教的话不无道理：宗教是麻醉民众的鸦片。

马克思说，宗教让人感觉良好，尽管周遭的一切毫无改变。一贫如洗，又遭受地主、资本家盘剥，宗教却给了他们上天堂的希望。服用了鸦片（宗教），忘乎所以，才会感觉良好。剥削者变本加厉，困苦人却沉迷于宗教鸦片的毒瘾下。马克思的话不无道理。

我们也可能成了属灵毒贩，向那些属灵困苦的人兜售鸦片。这就如同给伤兵打一针吗啡，可以减轻痛楚，但真的有所好转吗？他可能感觉好多了，但伤势依旧；若不赶紧疗伤，就会流血而死。

我们传讲神的话时不要落入自欺，不要兜售属灵的鸦片。切勿活在自欺中，这种捆绑最危险。自欺就是依据某些基督教教义，自以为脱离了罪，其实还是罪的奴隶。比如有一种教义宣称，只要接受神的赦罪，你就被赦免了；相信自己得到了饶恕，你就被饶恕了。真是悦耳动听。然而我依然是罪的奴隶，罪的债台高筑，如何是好？只得天天祈求饶恕：“神啊对不起！我昨天、今天都失败了，大概明天也会失败。”这就是基督徒生命？

可能你“得寸进尺”：求毕饶恕，还想努力忘却负罪感。虽然还在罪的辖制下，罪的话题不谈不想、也不担心，因为耶稣的血已经洁净了你，以后还会继续洁净你。

（3）不必在意你的罪？

我们听到的是：不要担心罪，即便它像癌一样吞噬、侵蚀你的身体。无论犯罪多么频繁，无论属灵状况多么糟糕，总会得到饶恕。可能属灵上你已经一贫如洗，债台高筑，但这些被一笔勾

第十六章

销了。即便余生继续累积罪债，神永不透支的账户也会为你清还一切！

不大对劲吧？就因为我们认为神会赦免，便可以永远堆积罪债？你看见这种想法的致命危险了吗？这是在鼓吹人不必在意犯罪！

有些基督徒想忘掉罪，因为一再祈求饶恕、天天向神道歉，好累啊，不能没完没了吧？神岂不也听累了我们这种无休止的道歉？反复求饶恕，这与律法下反复献祭有何区别呢？

（4）罗马书 7 章描述的是基督徒生命吗？

很多基督徒尚未从罗马书 7 章所说的罪的捆绑，跨越到 8 章所说的脱离罪的权势，得到在基督里的自由。有人竟然说，罗马书 7 章描述的是基督徒生命！若是这样，那么罗马书 7 章的“基督徒”生命，跟 6 章、8 章所阐述的明显相互矛盾。细读罗马书 7 章，意思一目了然：这人根本活不出属灵生命来，很难冠之以“基督徒”的称谓。遗憾的是，很多基督徒看见罗马书 7 章是完全勾勒出了他们自己失败的基督徒生命，所以能够感同身受。

我们必须依照圣经来检讨自己的失败，生命必须符合圣经所描述的“在基督里”的生命状态。一旦基督徒“受洗归入基督……归入他的死”（罗 6:3），他就是“在基督里”了。他在基督里已经向罪死了，因为“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”（罗 6:2）罗马书 7 章所描绘的就是被罪辖制的生命。“在罪上死了”（“向罪死了”）不仅仅是法律或者礼仪上的概念，更是日常生活的实际状态，保罗在 6 章所关注的就是这种生命状态。

但很多“基督徒”受洗时没有与基督同死。没有向罪死，当然也就无法经历到罗马书 6 章 7 节这句真理：“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”。结果每天依旧活在罪的权势下，陷入了犯罪和负罪感的恶性循环中，无力自拔。他们试图从心理上摆脱掉这种负罪感的

无情折磨。然而依然在罪势力的控制下，却寻求得到饶恕的感觉，这就是自欺。

（5）觉得有罪是心理问题，抑或属灵问题？

希伯来书 10 章 2 节说，耶稣的献祭让人“不再觉得有罪”，这只是心理作用吗？如果成为基督徒就是心理上感觉被饶恕了，那么旧约献祭岂不也有同样果效吗？旧约献祭制度也能够让人得到心理益处，既然如此，公牛和山羊的血岂不就足够了吗？看见这动物代表我而被献上为祭，我相信雅伟神悦纳了，因为是他设立了献祭制度。我认了罪，献上动物为祭，就得到了饶恕。显然，不能说旧约献祭就没有心理上的功效。

我没有发现犹太著作中哪里说过旧约献祭无法除去他们的负罪感。就我阅读所及，无论是拉比文章，还是犹太文献，从来没有这类话。似乎祭牲让献祭者得到了心理解脱，不再有负罪感。

然而希伯来书说的是属灵上的释放，并非心理解脱。问题是旧约献祭不能让人脱离罪的权势，所以没有功效。每当犯罪，负罪感便卷土重来，必须再次献祭。犯罪、负罪感、献祭，周而复始。献祭确实让人得到了心理解脱，但不能持久，因为没有真正脱离罪。

心理专家可以缓解人的精神压力，他可能建议你去加勒比岛度假。这趟度假归来，谁不会神清气爽呢？单从心理层面而言，度假跟去教会效果相当。

相比之下，我们觉得主耶稣在为难我们，他说不舍己就不能做他的门徒。舍己？单单这个要求，就足以大煞风景了。你可能说：这种心理学可不好。不错，耶稣不是在传讲心理学。

（6）心理学式的福音不能救我们

宗教都能提供一粒“心理去痛片”，缓解负罪感的痛楚，安抚烦恼的心灵。这种宗教就会吸引人。

旧约献祭确实能够给人心理安慰。然而希伯来书说基督的献祭让我们不再觉得有罪，这句话远非心理学，而是真正脱离了罪的属灵经历。若是真的脱离了罪和罪的权势，我们当然不会再感觉到被罪辖制，做一些身不由己的事情。

你对一个吸毒者说：“毒品对你有害，但不必担心，因为现在人人都吸毒。”你这样说是在给他一些心理安慰，可是他依然在毒瘾之下。尽管有你的担保，他却知道毒品在摧毁他的健康，也弄到他倾家荡产。

同样道理，福音心理学帮不了人。你对罪人说：“放心吧，神赦免了你的罪。”他就是觉得哪里不对劲。你又解释说：“问题是你缺乏信心。即便你还是罪的奴隶，只管抓住饶恕这个白白的礼物就行了。谁是完人呢？”

我们是在告诉这个罪人：不用理会罪，即便你深陷其中！他很快就会发现，无论他多么频繁地抓住神赦罪的应许，依然在罪的压迫下一而再、再而三地犯罪，身不由己。他总是求饶恕，也知道好像哪里不对劲；但他听人说这是他的信心问题。我们成了庸医，诊断错误，又开错了药。这就犹如给重症病人开了止痛片，告诉他吃下就没事了。

求神鉴察我们内心，让我们看见自己的真实情况。耶稣的献祭以及他宝血的能力，将我们从罪的权势下释放出来了吗？若是依然活在罪中，心理上却感觉良好，我们就是属灵瘫子，活在自欺中。这正是“死在过犯罪恶之中”（弗 2:1）。

我们若是在罪的辖制下，那么感到内疚更好，就会呼求神救

我们脱离捆绑。最近读了一本医学专家的著作，他说：痛感是生命的迹象和复原的希望；一旦受感染的细胞已死，就不再有痛感了。但愿我们还能感受到被罪折磨的痛楚，并且因为痛楚而迫切寻求救主。

你真的脱离了罪（或者毒瘾），则无需别人说服你说：你已经自由了。实际状态如何，心理上当然感受得到，无需什么花巧。

（7）轻视罪还是重视罪？

人对待罪有两种态度：轻视和重视。轻视即认为我们可以继续犯罪，因为基督已经代我们偿还。这种宗教观会麻痹我们敏感罪恶的触觉，泯灭我们的良心，足以致命。心理学式的福音常常会流露出这种轻视罪的态度。

另一种是重视罪。如果神不重视罪，何必让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呢？神“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”（罗 8: 32）。保罗教导我们重视罪：“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（即悖逆、不信神的犹太人），也必不爱惜你”（罗 11: 21）。神是恩慈、良善的，也是圣洁、公义的。“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，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来”（罗 11: 22）。

主耶稣非常重视罪，尤其严格要求他的门徒。想一想他这些惊人之语：

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来丢掉，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。（太 5: 29）

他这番话是对身边门徒以及会众说的（太 5: 1）。如果门徒犯了罪也没有下地狱的危险，则何必讲给门徒听呢？这番话若不是对门徒说的，则为什么登山宝训的其它教导就是对门徒说的呢？保罗警告加拉太信徒：

⁷ 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。人种的是什么，收

的也是什么。⁸ 顺着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；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（加 6: 7-8）

“剜出眼睛”是属灵上的意思，并非字面意思。迄今为止，还没听闻过教会有人真的剜出了眼睛。而且剜出眼睛也解决不了罪的问题，因为耶稣在前一节说，罪是人心的问题（太 5: 28）。剜出眼睛、砍掉手（太 5: 30），并不能治本。心有所愿，眼就寻视，手随心动。耶稣是在说：一旦有什么危及到了我们得永生，我们就必须采取果断行动。他重视罪的态度，从另一段话也表露无遗：

⁸ 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。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，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。⁹ 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，就把它剜出来丢掉。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，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的火里。（太 18: 8-9，参看可 9: 43-48）

耶稣这番话是对谁说的呢？当中的“你”是谁呢？这一章的开篇显明，耶稣讲话的对象是门徒，可见也是基督徒。

耶稣没有教导我们轻视罪，也没有传讲廉价的赎罪。那轻视罪的人是没有认识到，主为了赎我们的罪，付上了难以想象的高昂代价。有些人的信心纯属假想，他们以“信心”的名义为所欲为。滥用神的良善和饶恕，这是大错特错。“落在永生神的手里，真是可怕的！”（来 10: 31）

（8）故意犯罪对比无意犯罪

“罪”字最常见的希伯来字是 *chatta*，基本意思就是“偏离了目标”，“迷路”³。例如，主呼召我们活出得胜的基督徒生命，

³ 《旧约神学字典》（*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*, R. L. Harris, G. L. Archer Jr, B. K. Waltke, Moody Press, Chicago, Illinois, 1980）给 *chatta* 下的定义是：“错失，迷

我们若失败，就是犯罪：要么做了不当做的事，要么当做的事没有做。无论哪一种罪，都是偏离了目标，违背了呼召。

在旧约，罪主要分为两种：误犯罪和故意犯罪。误犯罪就是并非蓄意犯罪，即不知道这是违反了神的命令。我们犯了一个错误，偏离了神为我们设立的行为准则或者目标。

圣经中只有一种罪可以借献祭得蒙饶恕，就是并非故意而犯的罪，无意中犯了个错。我强调“错”，因为很多基督徒将罪与错做了错误的划分。你做了什么事情不对，称之为犯了个错，意思是比犯罪轻微些，可见你其实不明白圣经中什么是罪。你轻看了罪，没有意识到错误也是罪。

很多人托词说，他们只是犯了个错。这是人所理解的罪。圣经所说的罪未必是故意犯的。

无意犯的罪依然是罪，它是误犯的罪。但反过来说，并非每次出错都是罪。你拨错了电话号码，这是个错误，但不是罪。影响到了属灵生命的才是罪。属灵层面的错误可能是无意的罪，因为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做错事了。对某人不体谅，或者忘了别人托付我们的事情，这些是疏忽罪，往往是粗心的缘故。粗心并非小事，很多致命的严重事故都是粗心造成的。

难怪圣经很少出现“错误”一词，因为错误也是罪，需要弥补损失，需要献祭。利未记 22 章 14 节就是误犯罪的一个例子：“若有人误吃了圣物，要照圣物的原数加上五分之一，交给祭司。”有些译本将“误”字译作“无意中”。利未记 4 章 13-15 节又是一例：

¹³ 以色列全会众，若行了雅伟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，误犯了罪，是隐而未现、会众看不出来的；¹⁴ 会众

路，犯罪，产生内疚……”。接下来又说：“该字根的基本意思是迷失目标或者迷路。”

一知道所犯的罪，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，牵到会幕前。¹⁵ 会中的长老就要在雅伟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，将牛在雅伟面前宰了。

此处视错误为“犯了罪”，会众有罪了。尽管会众起初没有意识到犯了错，此处却称之为“罪”，所以必须献上赎罪祭。

第二个危险：滥用所得的自由

（1）故意犯罪不得赦免

故意犯罪的后果非常严重。比如你为了伤害某人，就故意撒谎而误导他，这就是故意犯罪，你是在惹火烧身。圣经的警告令人战兢：故意犯罪的，断不得赦免。这种罪得不到宽恕。保罗一定是想到了这一点，所以劝勉我们“当恐惧战兢，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”（腓 2: 12）。身为拉比，保罗完全明白圣经中罪的含义。然而很多人不知道罪的本相，看了使徒这句话便大惑不解。务要仔细思想律法中的这番话：

²⁷ 若有一个人误犯了罪，他就要献一岁的母山羊作赎罪祭。²⁸ 那误行的人犯罪的时候，祭司要在雅伟面前为他赎罪，他就必蒙赦免。²⁹ 以色列中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，若误行了什么事，必归一样的条例。³⁰ 但那擅敢行事的，无论是本地人，是寄居的，他亵渎了雅伟，必从民中剪除。³¹ 因他藐视雅伟的言语，违背雅伟的命令，那人总要剪除，他的罪孽要归到他身上。（民 15: 27-31）

故意犯罪就是违抗神的举动；是坚持己意，故意无视、拒绝神的旨意；是目空一切、狂傲自大，将自己的意愿放在了至高神的旨意之上。“擅敢行事”一词，希伯来文的字面意思是“高抬起手”，可见是自高自大。（吕振中译本译作“以高傲手段行事的人”，新译本译作“那胆大妄为的”。）可以说，故意犯罪就是背

道，因为这罪人狂傲到一个地步，“亵渎了雅伟”（民 15: 30）。

旧约只有误犯的罪，才能得到赦免。大祭司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，“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”（来 9: 7）。那故意妄为的罪，就没有赦免或赎罪祭了。

希伯来书 10 章 26 节可以见到这个原则：“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”。这节经文将故意犯罪的严重后果说得一清二楚，令人战兢。这并不是对非基督徒说的，而是在提醒基督徒，即已经“得知真道”、与神立约的百姓（参看来 10: 30 节，“他的百姓”）。

29 节也是在提醒基督徒：“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”。这成圣的人就是信徒，基督的献祭使他“成圣”了（参看来 10: 14）。希伯来书 13 章 12 节说，“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，也就在城门外受苦”。

靠新约之血得以成圣的人，若是藐视、践踏这血，就再没有赎罪祭了。希伯来书 10 章 28-29 节以问题形式道出了这一点：旧约尚且对这种罪严惩不贷，现在又当如何严惩呢？希伯来书 10 章 28-29 节说：

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；²⁹ 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，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？

圣经的教导一清二楚，教会还是有人充耳不闻：“不可能，一定是搞错了。”搞错？如此直白的言语，我们却闭目塞听！为了我们永恒生命的益处，下面仔细查考这段话。

希腊文旧约（七十士译本）说到甘心祭的时候，往往用了“故意”或“愿意”（*hekousiōs*）一词。例如诗篇 54 篇 6 节（七十士

第十六章

译本是 53 章 8 节)：“我要把甘心祭⁴献给你”。“甘心”一词就表明，这人并非迫不得已，而是心甘情愿、自主选择去做的。

彼得前书 5 章 2 节也用到了 *hekousiōs*。彼得劝勉长老们务要牧养神的群羊，“不是出于勉强，乃是出于甘心”。服侍也有差别：一种是心甘情愿，一种是迫不得已。牧者要甘心乐意地牧养群羊。

人若故意犯罪，就是自愿的选择，并非情势所迫。这种人就不再有赎罪祭了。听见了这个真理，我们若能够恐惧战兢，不再自鸣得意，就会在永恒里蒙福。

(2) 并非迫不得已而犯罪

在旧约，若有人并非迫不得已而故意犯罪，即便是软弱的缘故，他也会被处死，不得怜恤。

比如奸淫罪，假设两个人犯了奸淫罪，他们并非事先预谋，彼此商量说：“我们犯罪吧！”而是有一天两人独处一隅，渐渐地都情不自禁，最终因为软弱而犯了奸淫罪。按照摩西的律法，他们能得到宽恕吗？利未记 20 章 10 节给出了明确回答：“奸夫淫妇都必治死”。这就是希伯来书 10 章 28 节所说的“不得怜恤”，这是律法的一贯原则。

旧约都不接受软弱这种借口，我们以为新约就会接受吗？不可能。为什么呢？答案很简单：我们在新约下没有任何理由软弱，因为神借着圣灵已经赐下了足够的恩典和能力，我们可以无往不胜。这就是罗马书 8 章的好消息。

⁴ 关于“甘心祭”，除了标准圣经辞典外，也可参考《旧约献祭礼拜》(*Sacrificial Worship of the Old Testament*, Baker 1980, 262 页, J. H. Kurtz 著, J. Martin 翻译)。这本书虽然成书时间比较早，但仍然很有帮助。

有所局限的旧约尚不接受软弱为借口，更何况新约呢？旧约下的人没有圣灵，所以更难抵挡试探（当然并非不可能，比如约瑟的例子，创 39: 10-12）。旧约下肉体软弱更是合情合理的诉求，律法也拒绝接受。犯奸淫的，或者一怒之下打死人的（利 24: 17），即便以软弱为由而请求怜悯，也必被治死。

弟兄姐妹们，新约下的基督徒若故意犯罪，何以辩白呢？每一个基督徒都从神得到了圣灵的恩赐，可以靠圣灵的能力胜过形形色色的试探，所以责无旁贷。这个可怕的真相是：故意犯罪，就不再有赎罪祭了。因为前文已经看见，故意犯罪就是一种背道行为。

正因如此，早期教会时代很多人不愿受洗，惟恐受洗后再犯罪，特别是故意犯罪，就会受到神的审判；于是等到弥留之际，才在病榻上受洗（例如第一位基督徒皇帝康士坦丁）。

兹事体大，我斗胆提出一个建议，当然不敢说得太绝对。若我对圣经理解得正确的话，我认为即便一个人故意犯罪了，或者自认为是故意犯罪，他也应该立即悔改，求神饶恕。求神怜悯还会有什么损失吗？

至于能否得到饶恕，就不得而知了。因为希伯来书 10 章 26 节确实已经说得一清二楚；甚至著名“爱的使徒”约翰也说，不要为那些犯“至于死的罪”的祷告了（约一 5: 16-17）。其实所有罪都是至于死的（罗 6: 23），显然约翰所说的是无法挽回的罪，即再也没有献祭或者饶恕了。可见这是指故意犯罪，而其中最严重的就是背道，属于罪大恶极。

会不会是这些故意犯罪的人对神的态度非常刚硬，拒不悔改，自行断绝了得怜悯和饶恕的机会？若是这样，那么一个人若还愿意真诚悔改，可见他并没有心硬到一个地步，失去了蒙怜悯和饶恕的机会。神鉴察我们内心。

(3) 仔细查考“故意犯罪”的意思

我们需要深思细查“故意”和“罪”这几个字，好透彻明白故意犯罪这一严重问题。

“故意”

同义词是有意、存心、蓄意，都跟人的意愿或意志有关。人若罹患精神疾病或者精神错乱，丧失了自主意愿的能力，那么他的行为不必承担法律责任。同样，我们若没有自由意志，就也无需在神的审判宝座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。“故意”一词就表明，他起码有一定的自由意志。

强调人没有自由意志，就是在强调人犯罪不必承担责任。但圣经要求人为自己的罪负责，而且必须受罚。圣经从未考虑过“人丧失了自由意志”这种借口。

有些人误以为，罗马书 7 章特别是 15-19 节是在说人丧失了自由意志。仔细读一读这段话，其实恰恰相反，这里描述的是这人在罪的辖制下行不出所愿意的善，结果是“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”（罗 7:19），不禁望“善”兴叹。15 节也发出了同样的悲叹：“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。”他的意愿是自由的，却不能将自己所意愿的践行出来。18 节也清楚表明人能够立志：“立志为善由得我”。问题不在于立志，而在于行：“行出来由不得我”（罗 7:18）。

不妨以囚犯为例来讲解这一真理。他的身体遭到监禁，他的意志依然是自由的。高墙限制了他的行动，却限制不了他的所思所愿。很多基督的门徒身陷囹圄多年，但从未丧失对基督的委身与热爱。敌人可以囚禁他们的身体，却征服不了他们的意志。同样，很多政治犯虽然长年遭受囚禁，依然持守自己的信念，不改初衷。

这就是罗马书 7 章所说的真理。无论是根据圣经还是按照人的经验，都不能说非基督徒必定作奸犯科、偷盗谋杀，事实并非如此。未重生的人若只能行恶，不能向往善，那么世俗法庭也不该实施审判。况且未重生的法官也自身难保，怎能主持公道呢？事实是，未重生的人也可以是奉公守法的好公民。

保罗说“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作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作”（罗 7: 15），他是什么意思呢？这个问题就引出了第二个字：罪。

“罪”

需要准确明白“罪”在这整段经文中的意思。“善”与“恶”是罗马书 7 章的显著字眼（罗 7: 19, 21），可见保罗关注的是属灵现实，并非律法问题。属灵的事情是内在的，是与“内人”或者人的灵息息相关。而律法是外在的，管不了人的所思所愿。

明白了属灵与律法、内在与外在之间的区别，就不难明白，原来人表面上可以是守法公民，里面却是个可怜的罪人。

保罗一丝不苟地遵守律法，在律法上无可指责（腓 3: 6）；但他在罗马书 7 章悲叹：自己依然摆脱不了罪的枷锁。有的人不能区分两种层次的生命（守律法的生命对比属灵的生命），就认为使徒这两番话自相矛盾；其实根本没有矛盾。

什么是罪？律法上的定义跟属灵层面的定义截然不同。属灵层面上罪的定义，要根据两大诫命来理解：爱神和爱人如己（太 22: 37-40，可 12: 29-31）。圣经中爱不仅是情感问题，更是意愿问题，正如遵行这两大诫命也是意愿问题。而且这两大诫命在本质上是属灵的。爱是不能靠制定一条律法而实现的。惟有里面有神的生命，我们才会有神的爱。我们靠这新生命的能力，去活出神呼召我们活出的爱的生命。

法律可以规范人的行为，却不能提供能力，帮助人在属灵层

面上行出来。所以法律所制定的道德规范，往往是禁止性的陈述：“不可……”。可见法律无法界定人的内心或属灵生命，只能规范人的外在行为。而爱是内心和意愿的问题，爱以及爱的果子不受法律规范，所以保罗说：“这样的事，没有律法禁止”（加 5: 23）。

由此可见，“故意犯罪”之所以是重罪，因为这是在属灵层面上犯的罪。这不只是一种外在行动，更是发自这人的内心深处，他心甘情愿这样做。

（4）故意犯罪的危险实例

最重要的是，我们脱离了负罪感以及罪的权势后，千万不要故意滥用了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。身为耶稣的门徒，我们已经得到能力去克服试探，击退恶势力。然而这一切都阻挡不了我们故意选择犯罪，最终落入罪中。那些对主委身不完全的人，尤其会面临这种危险。

我想用《每日点滴》（*Daily Gleaner*, 1984 年 2 月 10 日版）的一篇新闻报导，阐释这个道理。这是我在牙买加期间随手翻阅的一份报纸，上面有一篇讲述墨西哥一位前警察局长的报导。他任职警察局长期间极其富有，不禁引起了当局怀疑。他拥有两座大庄园，十七匹纯种马，十九辆珍藏轿车，一大批藏匿武器，一座招待客人的豪华迪斯科舞厅。其中一座庄园就坐落在一个度假城里，内设喷泉、雕塑，甚至浴室里的器具都是镀金的。

他在纳税表上申报的净资产为六十万美元。相比大多数人，六十万美元已经相当可观；然而他的真正财产至少是一千二百五十万美元。一个领取公务员薪水的人竟如此富有，实在是一桩丑闻。事件曝光后，墨西哥这个穷国家举国哗然。

他的主要助手出版了一本书披露他的劣迹。这位警察局局长时不时地会举办派对，并且征调警队直升机接载三百多位客人，还肆无忌惮地挪用公款为这些活动买单。他纵容手下警员受贿。

墨西哥市的司机为了避免收到交通违规罚单，只好经常贿赂警察。墨西哥市交通非常拥堵，往往很难找到停车位，通常的解决办法就是违规停车，然后给巡警一点贿赂。警员们会层层瓜分这笔钱，这位局长也会得到一份。他还从其它渠道得到大笔贿赂。

该书披露了这位局长如何参与诈骗、谋杀以及毒品走私。作者承认自己依照局长的指令，参与了几起谋杀案。这位局长自恃身居要职，莫敢谁何。调查人员去逮捕他的时候，却扑了个空。他已经携巨款逃之夭夭。

身为一名执法高官，本应保障市民和穷人的权益，他却监守自盗，盗取了一千二百五十万美元。这位执法高官成了最大的恶棍。

问题出在了哪里呢？是不是这人抱着升官敛财的初衷而加入了警队？是不是他从一开始就打算监守自盗？还是说他抱着法治与公义的崇高理念而加入警队，成了一名警官；然而试探一来，他招架不住，最终成了罪魁？他是哪一种情况呢？他起初就是个罪犯，抑或他是个禁不住诱惑的警官？我们如何分析这个问题呢？

他当初加入警队的真正动机如何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结局。无论他起初就是个罪犯，还是本为诚实人，他最终是成了罪犯。

以西结书 33 章 13 节说，义人转而犯罪，他所行的义都不被记念，他必死亡。他起初可能是个义人，但若最终行了恶，就必被视作恶人而受审判，并非义人。

这位局长无论是哪种情况，追根究底都是委身的问题。也许当初一腔热血加入警队，年深日久而失去了初心；也许当初就是三心二意；或者根本没打算要忠于职守。这一切其实没有什么分别了，因为最终都是殊途同归。

（5）部分委身最终会故意犯罪

人为什么会故意犯罪呢？问题在于意志（或意愿）。故意犯罪就不再有赎罪祭了（来 10: 26），那么如何防范这致命的反转呢？只有一条路：我们的意志必须完全降服于神，并且靠神的恩典持之以恒。这绝对至关重要。“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”（约一 3: 6）。

要确保你的意愿与神的旨意完全一致。完全委身就是：你每一个心愿，你生命的方方面面，都必须毫无保留地交托给神。如果没有这样做，那么终有一天你可能故意犯罪。

多少基督徒声称对主委身了，其实只是部分委身？也许你的部分意愿——大概百分之九十的意愿——交托给神了，却保留了百分之十。一旦面临犯罪的试探与压力，最终你就会屈服。正所谓“一环薄弱、全盘皆输”。如果百分之十的城墙倒塌了，让敌军有了一道突破口，这座城还能坚持多久呢？

部分委身的人其实没有委身，因为他自己决定哪些交托，哪些保留。他是自己生命的主人，并非神。部分委身难免落入自欺的险境，因为你声称委身了，实则不然。一旦面临试探或逼迫，你就会溜之大吉。

完全委身意味着破釜沉舟，不再退回世界和被罪辖制的旧生命。手扶着犁就不再向后看（参看路 9: 62）。往事如烟，烟消云散。忘记背后，努力面前。我踏上了一条单行路，勇往直前。

然而部分委身的人就像罗得的妻子一样（创 19: 26，路 17: 32），不停地向后看。一旦处境越来越难，就从后门溜走了。

为什么很多婚姻以离婚告终？如果丈夫和妻子彼此完全委身，怎会离婚呢？然而他们都是部分委身，一旦婚姻触礁，就打开了逃生门。当初若是彼此完全委身，就不会有分居和离婚的念

头。委身就是委身，我会坚持到底。即便得不到相应的回报，我也会爱到底。

有些人选择“试婚”。如果婚姻不大合适，就离婚，好像扔掉一双鞋一样。但婚姻不像鞋子一样可以试穿。有些人想“试一试”基督徒生命。现在很多产品都有试用期，不满意可以三十天之内退货退款。但基督教更好，随便你试用多久。最终你不喜欢了，只管退货。何等荒唐！

主说：“手扶着犁向后看的，不配进神的国”（路 9: 62）。基督徒千万不要一见到前路艰难，便奔向出口，自我淘汰。选择逃离就是故意犯罪，是当众羞辱神的名。离弃神就是背道。

要在神面前省察我们的委身。保罗劝勉说：“人应当自己省察”。我们若定时省察自己，特别是来到主的桌前领受圣餐的时候（林前 11: 28），就会受益。愿诗人的祷告也成为我们的祷告：

¹² 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？愿你赦免我隐而未现的过错。¹³ 求你拦阻仆人不犯任意妄为的罪，不容这罪辖制我，我便完全，免犯大罪。（诗 19: 12-13）